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核查如下：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 力

王骋道

贾 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8月 26日